

2025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 02 包（新院区网络灾备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 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360008000025

邮编：100071

乙方：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 11 层 1102-B018

邮编：10005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紫竹支行

银行账号：01091049400120105001054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本次新院区网络灾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单模 48 芯光纤、单模 24 芯光纤、光配线架、尾纤、光纤熔接、施工服务，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参见下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A楼、B楼新增光纤	50	1000 米	50000	铠装单模48芯室外光纤
2	感染楼、高压氧仓新增光纤	50	800米	40000	铠装单模24芯室外光纤
3	光配线架	595	12个	7140	采用加厚冷轧钢板，无光细腻、磨砂质感，均匀静电表面喷塑工艺；含24个数据模块

4	尾纤	7	288条	2016	每对连接器插入损耗为，最大0.25dB;
5	光纤熔接	28	288芯	8064	光纤熔接
6	施工	48780	1项	48780	敷设、顶板拆除、恢复、人工、以及其他辅材
总价（元）：壹拾伍万陆仟圆整				156000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办公事务相关的问题。
- 3、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实施情况享有建议权、审议权和监督权。
- 4、甲方负责组织对本项目的执行绩效进行评价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项目内容建设与更新及工作。
- 2、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
- 3、乙方声明并保证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源内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主张权利早上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将资源数据转让给第三人。
- 5、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协议所约定验收工作，如经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内容存在问题，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修正或返工，由于修正或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对乙方工程及提交成果全部验收完毕止、及合同中规定的2月服务期结束。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四、项目服务人员

参加本项目服务管理的人员共计壹名为宋岩。宋岩为本次服务项目经理，与上述其它人员全程参与此项目，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确保项目人员稳定性。

五、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圆整，小写：156000 元整)，含税。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款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追加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78000 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2.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78000 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达到本合同要求(3)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 5 次，乙方应甲方支付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逾期完工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金额的 20% 做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因自身过错给甲方做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七、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丰台医院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丰台医院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丰台医院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丰台医院，并不得留存。

3、非经丰台医院特别授权，丰台医院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质保服务

1、我公司对项目产品提供三年的质量保修服务，并提供免人工费上门服务。

2、质保期结束后我公司继续按照设备成本价提供优惠维修及维护服务。并提供无限期的技术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升级和新技术推荐等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九、综合条款

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2.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2 法律规定；

2.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2.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2.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3. 不可抗力

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3、4 条方式予以解决：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双方当事人另有选择，则划去前款，具体约定如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如了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一、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 1 号，电话：63811115-6578。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 11 层 1102-B018，电话：010-62122626。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信用

1、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其信用报告。

2、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